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审批表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泰安公用工程汽轮机用汽封加热器
项目类别	工程类□ 服务类□ 物资类□
供应商名称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电站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采购项目描述	泰安公用工程汽轮机用汽封加热器： 汽封加热器\JQ-23-1\B9-4.9/0.981-2\铜管　　数量：1台 备注：图号Z088.82.10-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泰安公用工程汽轮机用汽封加热器需要与汽轮机配套并保持一致性，需要从原供应商南京汽轮电机集团电站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添购，否则影响设备配套要求，符合单一来源第（5）种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意见及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24.2.18　2.18　2.19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2）因特殊设计、专利产品、新技术推广、首台套、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3）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4）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5）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服务或者新建工程；（6）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